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610568號

附件：藥物許可證註銷清冊1份。

主旨：公告註銷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、洽泰企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4件、美艾利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8件...等86家藥商，合計共192件藥物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有效期限且未申請展延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詳如附件清冊。
- 三、本案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商及藥局，並應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